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于2026年9月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主动终止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割后获得现金对价。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3.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ST康佳A”“ST康佳B股价分别为2.46元/股、0.71港币/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ST康佳A”“ST康佳B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率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想了解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1.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除磐石洞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洞创”)、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票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后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洞创;B股: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97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债03、25康债01、25康债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43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1
B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7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2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标的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三)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此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SZ	*ST康佳A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	200016.SZ	*ST康佳B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五)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康佳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已向A股和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其中A股共计派发1,065,573,615份,B股共计派发612,990,498份。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48元/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0.73港币/股。

(九)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法,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如下:
A股:0.4813,B股:-0.5315,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A股-0.81%(2.46元-2.48元)/2.48元,B股-2.74%(0.71港币-0.73港币)/0.73港币)。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一)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二)到期后未行权利的处理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S)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其证券账户中有足够的康佳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进行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行权管理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证券代码:260028
债券代码:26瀚蓝01
债券代码:26瀚蓝02
债券代码:26瀚蓝K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粤丰环保7.22%股权交易所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4.58元/股调整为24.30元/股,发行数量由52,703,062股调整为53,310,340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交易概述及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依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瀚海上市公司高质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海”)100%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系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5.38元/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二、前次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5.38元/股调整为24.58元/股,发行数量由51,041,814股调整为52,703,0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临2026-033)。

三、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完成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送现金股利或股息: $P_1=(P_0+A\times k)/(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股票股利、送现金股利同时进行: $P_1=P_0/(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k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n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经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4.58元/股减去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股,即实施本次中期利润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4.3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发行数量由52,703,062股调整为53,310,340股。本次调整前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广东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7,971.44	43,926,540	44,432,689
广东进德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2.69	8,776,522	8,877,651
合计	129,544.13	52,703,062	53,310,340

说明:根据交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Singapore Jint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中文名称: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金腾)	7,000万美元	0	是	否

注: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6.7313测算,折合人民币47,119.10万元,下同。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4,093.4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2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信银国际新加坡分行)出具《Guarantee and Indemnity》,公司对本次新加坡金腾与信银国际新加坡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6年对新加坡金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7,119.1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3,280.9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新加坡金腾新增不超过50,4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债权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6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Singapore Jint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80%;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0%。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1,796,900379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管人。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四、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五、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六、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九、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十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十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十三、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十四、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十五、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十六、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十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十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十九、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二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二十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二十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二十三、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二十四、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二十五、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二十六、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二十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二十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二十九、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三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三十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元。

三十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